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2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中核汇能白河卡子镇 10 万千瓦林农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河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审中核汇能白河卡子镇 10 万千瓦林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白河汇能发〔2024〕26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核汇能白河卡子镇 10 万千瓦林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卡子镇境内。光伏区分为城关镇片区和卡子镇片区，光伏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9^{\circ} 53' 9.494''$  -  $110^{\circ} 4' 40.224''$ ，北纬  $32^{\circ} 33' 55.126''$  -  $32^{\circ} 47' 44.649''$ ；110KV 升压站位于卡子镇光伏区中间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0' 58.572''$ ，北纬  $32^{\circ} 37' 8.400''$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光伏阵列区：包括光伏组件阵列区、箱逆变一体机及检修道路等构成，光伏区分为 2 个分区，总面积为 2966 亩。光伏场共有 20 个 3.3MW 子方阵、6 个 2.5MW 子方阵、13 个 1.6MW 子方阵，合计 39 个发电子方阵，每个子阵设 1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项目配置 20 台 3.3MVA 箱变，6 台 2.5MVA 箱变，13 台 1.6MVA 箱变。均采用油变。（2）升压站：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

升压站包含生活区和生产区两部分，总占地面积为 8407.1m<sup>2</sup>（约 12.6 亩）。生活区位于站区西侧，生产区位于站区东侧，主要布置有电气设备预制舱、主变压器、SVG成套设故油池、出线构架、避雷针及站用变等。升压站安装 1 台 100MVA油浸式三相有载调压双绕组电力变压器，拟以一回 110kV架空线路出线接入 110kV 中厂变电站，出线长度约 26km，110kV架空线路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总投资约 45782.12 万元，环保总投资 2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中核汇能白河卡子镇 10 万千瓦林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日常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加强光伏场区、升压站等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监测，如出现居民点噪声等超标现象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居民不受影响，开展电磁辐射等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